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撤緩字第3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慈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30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慈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惟受刑人僅履行1小時完畢，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為裁量，除認定被告於緩刑期間是否有違反所定負擔之事實外，尚須進一步審酌該違反情節是否

01 重大至已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至所
02 謂「情節重大」，乃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
03 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04 匿之虞等情事者而言。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陳慈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
07 9年度訴字第14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並應
08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09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
10 確定，緩刑期間為民國110年8月16日至115年8月15日等
11 情，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
12 可稽，又檢察官指定履行期間為110年11月1日至112年11
13 月1日，而受刑人迄今僅履行1小時之義務勞務，有觀護終
14 結原因表1份在卷可證，確未完成240小時之義務勞務，違
15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

16 （二）受刑人具狀陳稱：未能履行完成是因為被羈押，又因為身
17 心狀態欠佳，必須定時回診，耽誤執行，請求延長期限等
18 語，又受刑人於111年2月20日起開始執行收容，後續接續
19 執行感化教育及觀察、勒戒，至111年7月18日始離開戒治
20 處所，有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足認檢察官
21 所指定履行期間，被告確因人身自由遭剝奪達5個月左
22 右，致無從履行義務勞務，實非可歸責於受刑人。另依受
23 刑人之意見，並可認受刑人主觀上有履行義務勞務之意
24 願，非全然忽視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負擔，再考量緩刑期間
25 之末日為115年8月15日，距今所餘期間甚長，受刑人仍有
26 可能於緩刑期間內履行所餘之義務勞務完畢，且其後倘有
27 故意不履行之情況，其緩刑仍有受撤銷之可能，無從藉此
28 脫免刑罰，是本院綜合上情，尚難認受刑人本件已達違反
29 負擔情節重大程度、難收緩刑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30 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童泊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